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25〕6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24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23〕第3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4级普通本科生个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第二次转专业。第二次转专业只限申请转入本学科大

类的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类别见：《关于公布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方案的通知》（江财学工字〔2024〕8 号）（附件 2）。

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转专业只能在同类型招生的 2024 级本科生中进行：

1. 低批次录取专业不能转到高批次录取专业；

2.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3.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到普通类统招专业，如保送生、本科插班生、专升本、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体育类等；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情况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5.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6. 中外合作办学班、特色班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7. 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澳门保送生、台湾学测免试生、参加全国联合招生考试港澳台地区考生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8. 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或学校认为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应包括：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名单（由院主要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程序等。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三、转出/转入原则

转出人数无限制。为提升学生专业选择自由度，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转入有门槛。各专业依据专业水平、师资力量确定转入比例。

四、转专业考核

由学院自行组织考核、录取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1. 报送接收计划及方案。 请各学院制作第二次转专业工作方案，并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表》（附件 3），于 9 月 19 日 17:00 前将方案和计划表报教务处信息科。

2. 报名。 参加转专业的学生于 10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在教务系统中填报志愿：

（1）转专业考试只可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原则上不予补录。

（2）采用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具体操作见《第二次转专业操作指南》（附件 4）。

3. 组织考核。 各学院在 11 月 10 日前自行组织考核、录取、公示并报教务处信息科备案。

4. 提交转专业确认表。 录取的学生于 11 月 19 日 17:00 前在教务处网站中下载《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确认表》（附

件 5)，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各学院在 11 月 21 日 16:00 前将考生转专业确认表提交教务处信息科。考生逾期不提交确认表，视为自行放弃转专业。

5. 公示结果。11 月下旬转专业正式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工作进度做适当调整，请及时关注教务网站通知。未尽事宜可咨询教务处信息科，电话：83816097。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23〕第 3 号）
2. 关于公布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方案的通知（江财学工字〔2024〕8 号）
3. 江西财经大学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表
4. 第二次转专业操作指南
5.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确认表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